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2025〕113号

关于长江支流新洲区举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长江支流新洲区举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区“十四五”规划，同意立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二、项目名称

长江支流新洲区举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三、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举水河流域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新洲区举水河老大桥至胡仁闸河段沿线水环境进行治理。建设内容包括截污管网工程、生态护岸工程、生态植草沟、清淤工程、生态步道等。具体如下：

（一）截污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约 15.4 公里、 $\Phi 1000$ 预制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290 座、土方开挖 87093 立方米、土方回填 54638 立方米、中粗砂回填 23304.6 立方米、道路破除与恢复 12000 平方米。

（二）生态护岸工程

包括滩地整形工程 447480 平方米、浏湖堤加固工程 979 米、橡胶坝海漫加固工程 80 米、举西堤整坡 1440 米、水闸泵站出水渠整修 7 处及配套工程等。

（三）生态植草沟

新建生态植草沟 8850 米。

（四）清淤工程

清淤量 35000 立方米。

（五）生态步道

包括生态步道 4150 平方米、排水沟 2970 米及配套设施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核实，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6758.53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411.10 万元，勘察费 129.22 万元，设计费 258.91 万元，监理费 208.60 万元，预备费 696.01 万元，专项费用 1870.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1.74 万元，其他费用 912.45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专项债券及地方配套等。

六、项目建设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七、联审平台项目代码：2409-420117-04-01-242697

八、项目建设工期：18 个月

九、有关要求

（一）投资不得用于建设办公用房和购置公务用车、办公用品。

（二）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三）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不得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禁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严格按照《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等新工艺、新业态、新材料进行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杜绝危害社会稳定或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落实项目投资报送专人制，确保项目开工后第一时间报送统计局入库。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经初审、修编、复核后予以确定，正式下达可研批复。原批复（新发改投

〔2024〕134号）按照流程存档。

（五）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备注：本文件有效期贰年）

附件：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建设项目名称：长江支流新洲区举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

以上招标方式及范围的核准意见依据为项目投资估算审核表。项目责任单位和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开展项目工程、设备、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的招标工作。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025 年 5 月 23 日